

# 此章程補充文件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此乃本公司刊發之章程補充文件，旨在補充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就供股刊發之章程。

本章程補充文件旨在補充該章程，並須與其一併閱讀。章程及本章程補充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止在本章程補充文件第39頁所載之地址可供查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章程補充文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敬請閣下垂注本章程補充文件第10頁所載之額外釋義。章程補充文件各一份已按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並將於刊發本章程補充文件時或其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補充文件的任何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如對本章程補充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補充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補充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補充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補充文件者(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從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律。尤其是，除本公司所決定之若干例外情況外，補充文件不應在、向或由任何指明地區派發、轉送或傳遞。

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敬請參閱本章程補充文件內「派發補充文件」及「給予居於指明地區的實益擁有人(包括居於指明地區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額外資料」各節以及章程內「合資格股東」、「派發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不合資格股東」及「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各節內所載之重要資料。美國、英國及加拿大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特別敬請參閱章程內「不合資格股東」及「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各節。除於本文件內另有所載者外，本章程補充文件內所述之供股並非向指明地區內之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作出。

擁有本章程補充文件及／或撤回申請表格之股東、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其他人士應知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任何指明地區之人士如接獲本章程及／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均不可視其為認購任何供股股份之要約、邀請或招攬，除非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可合法作出而無須符合有關地區之任何註冊或規管或法律規定，則作別論。

FIRST  
PACIFIC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 00142)

章程補充文件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供股

涉及643,387,400股供股股份，

有關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3.40港元，

有關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聯席包銷商

(根據其英文名稱字母排序)

CAZENOVE ASIA  
A Standard Chartered group company

CREDIT SUISSE

HSBC 滙豐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章程補充文件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分別指香港日期及香港時間。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現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通過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關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限制。

敬請注意，包銷協議賦予包銷商權利可在發生以下事件時以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a)倘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包銷商獲悉以下任何事項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i)該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章程補充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當時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性；或(ii)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若該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章程補充文件於當時已經發出，如其並未於該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章程補充文件中披露，會構成其重大遺漏事宜；或(iii)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供股發出章程補充文件；或(iv)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給予之任何保證為(或倘若於當時重覆會是)失實或違反；或(v)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遺漏；或(vi)本公司違反其於包銷協議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v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PLDT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不利逆轉或潛在不利轉變，而包銷商認為對供股屬重大改變；或(viii)控股股東未有遵守其於控股股東之承諾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ix)聯交所撤回有關(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或(x)股份在連續多過一個營業日期間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就發表該公告取得聯交所審批有關之任何停牌除外)；或(b)以下事件被發現、出現、存在或生效：(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PLDT於香港或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地方進行或經營業務發生任何一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騷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閉廠、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宣佈全國或國際間進入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PLDT於香港或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地方進行或經營業務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iii)香港有關當局宣佈銀行停止經營；或(iv)出現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項，而其涉及或有關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當地(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或監管事宜或狀況或其任何變動；或(v)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或印尼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或(v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PLDT於香港或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地方進行或經營業務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發展(包括潛在發展)，而其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PLDT或本公司之現有或未來股東產生不利影響，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A)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PLDT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或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構成重大損害；或(B)導致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智或不適宜；或(C)導致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

誠如上文所述，包銷協議授予包銷商權利在本公司須就供股刊發章程補充文件的情況下可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包銷商已經豁免因本公司刊發本章程補充文件而出現可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

## 注 意 事 項

---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倘若供股之條件並無獲履行，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敬請注意，股份已經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上述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尚未獲履行時進行。自現時至有關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之日期，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人士，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日期)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於此期間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除本文件及章程另有所載外，位於指明地區的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將不獲提出供股。本章程補充文件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建議或請求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建議或邀請，或有關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請求的一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補充文件、撤回申請表格或章程文件一概不會根據任何指明地區的證券法例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補充文件、撤回申請表格或章程文件一概不會根據任何指明地區(根據本公司所同意的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的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一概不得向任何指明地區或在任何指明地區內(根據本公司所同意的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的股東及為指明地區居民之實益擁有人請參閱章程「不合資格股東」及「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各節。

### 澳洲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章程補充文件並不構成澳利大亞聯邦《2001年公司法》(「澳洲2001年公司法」)第6D.2部分所指的披露文件。因此，本章程補充文件及其所補充的章程不一定載列有意投資者預期將載於發售文件或作出投資決定可能所需的所有資料。本章程補充文件及章程涉及的建議乃於澳洲根據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7年7月頒布的Class Order 00/183作出。本章程補充文件及其所補充的章程僅構成在澳洲向於有關

---

## 注意事項

---

記錄日期記錄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提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建議。

由章程補充文件所指任何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建議將未有根據第6D.2部分作出披露下提出，故於出售後12個月內於澳洲提呈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轉售，或根據澳洲2001年公司法第707(3)條，須在澳洲2001年公司法第708條的豁免條文概不適用於該轉售的情況下，根據第6D.2部分向投資者作出披露，猶如ASIC Class Order 00/214並不適用。

本章程補充文件及章程僅擬提供一般資料，乃本公司在並無考慮任何特定人士的目標、財政狀況或需要下編製。收件人在依據此資料行事前，應考慮此資料是否適合其個人目標、財政狀況或需要。在作出任何決定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建議前，收件人應審閱及考慮章程補充文件的內容，並取得切合其情況的財務意見(或其他適當的專業意見)。本文件乃根據境外市場(即香港)之法律及營運規則編製。本公司無須遵守澳洲2001年公司法之持續披露規定。

### 巴西投資者注意事項

供股並不構成巴西的公開發售。本文件並無向巴西證券委員會存檔或登記。供股股份(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將不會於巴西公開買賣。

### 加拿大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可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任何省或地區或為加拿大任何省或地區之任何居民的利益而派發，除非獲豁免將章程或權利要約章程送交加拿大任何省或地區之監管機構的規定，則作別論。

### 法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根據指令2003/71/EC第3.2.b條(內容有關向公眾人士提呈證券或獲准買賣時刊發之章程)、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2條及該法第D.411-4條，任何要約如只提呈限定的投資者而數目少於一百名法國投資者，則不構成該法第L.411-1條所指的公開發售。

---

## 注 意 事 項

---

為符合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AMF)一般規例第211-3條，本公司因此通知參與供股的投資者：

1. 供股無須將章程提交AMF批准；
2. 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2條第II部第2點所述之人士或實體可僅為本身之賬戶參與供股，誠如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D. 411-1、D. 411-2、D. 734-1、D. 744-1、D. 754-1及D. 764-1條所規定；
3. 所收購之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供股股份及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公眾人士分發，惟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 411-1、L. 411-2、L. 412-1及L. 621-8至L. 621-8-3條除外。

### 愛爾蘭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章程補充文件及其中所載資料之編製僅擬供本公司寄發之有限數目愛爾蘭現有股份持有人在愛爾蘭使用。其不可複製、轉發或轉予任何其他愛爾蘭人士或整份或部分在愛爾蘭刊發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文件所載或認為因其或基於其而出現之任何證券要約的對象少於100名愛爾蘭人，因此無須根據《2005年愛爾蘭章程(指令2003/71/EC)規例》(愛爾蘭章程規例)刊發章程。

因此，章程補充文件並非根據指令2003/71/EC、《愛爾蘭章程規例》或該指令或愛爾蘭法律下的任何措施而編製。此外，本文件未經任何歐盟成員國之任何監管當局審閱。

### 馬來西亞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章程補充文件並無亦不會根據Capital Markets and Services Act 2007(「CMSA」)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馬證委」)登記為章程。然而，本章程補充文件(連同其所補充之章程)將於本章程補充文件刊發後7日內存入馬證委作為資料備忘錄。因此，本章程補充文件及任何其他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發行或出售建議或購入邀請有關的文件或資料不得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傳閱或派發，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提供、提呈認購或作為購入邀請的對象，惟根據供股(或其他獲豁免活動除外)。

本公司並無尋求馬證委批准，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提供或提呈購入，亦不得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直接或

---

## 注 意 事 項

---

間接作出任何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邀請，除非該發行、建議或邀請根據CMSA附表5獲豁免馬證委批准的規定。

### 馬爾他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章程補充文件之內容並非為邀請或吸引人士認購或另外收購工具，因此，本文件並不屬於馬爾他《投資服務法》內所界定「投資廣告」一詞之範圍內。

### 葡萄牙投資者注意事項

並無亦將不會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葡萄牙註冊、批准或送入章程，因此，在根據葡萄牙《證券法》會構成向公眾人士提呈證券之情況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可亦不可致使其在葡萄牙提呈、推廣或分發，此外，本章程補充文件不可亦不可致使其向葡萄牙居民投資者派發、散佈或給予。

### 中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倘居於中國的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欲投資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則其有責任遵守中國有關法例。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該股東及／或居民的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中國有關法例而蒙受任何損失及損害，該股東及／或其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倘本公司絕對酌情認為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其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有關法例，則本公司無義務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新加坡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章程補充文件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章程。因此，本章程補充文件及任何其他與(A)供股股份的建議或出售或認購或購買邀請有關的文件或資料不得傳閱或派發，而供股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或出售或作為認購或購入邀請的對象，惟(i)向股份現有持有人或(ii)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I節第(4)分節之任何條文的豁免條例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 南非投資者注意事項

為遵守南非法例，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南非的合資格股東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不得轉讓。登記地址位於南非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如欲接納其配額，則可能須取得南非外匯管制機構的批准。有關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瞭解有關彼等接納其權利是否需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手續。

### 西班牙投資者注意事項

根據證券市場法案第24/1988號（七月二十八日）（經修訂）第30條，供股並不構成在西班牙進行公開發售，因此，概不會就此將任何章程在西班牙證券市場委員會註冊。根據上文所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可公開發售、出售或交付，而本公司或代表其的任何人士亦不可在西班牙王國派發有關供股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章程或任何其他要約或宣傳資料，惟符合西班牙法律及規例者除外。

### 台灣投資者注意事項

為遵守台灣法例，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台灣的合資格股東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不得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台灣有關證券法例及規例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登記，而倘任何有關建議或出售將構成台灣《證券交易法》所界定的建議，且須向金管會登記或報告，亦不得於台灣提呈或出售。概無台灣個人或實體已獲批准於台灣提呈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建議或出售提供意見。

### 英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補充文件及章程文件在英國只可提供予，亦只會發給以下人士：(a)如屬投資方面事宜擁有專業經驗者及如屬《2005年《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推廣）令》（經修訂）（「金融推廣令」）第19(5)條所指明之投資專業人員；(b)如屬《金融推廣令》第49(2)(a)至(d)條所指的人（「高淨值公司、非法團組織等」）；或(c)可另行合法向其派發補充文件及章程文件者（所有該等人士連同「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指令2003/71/EC）統稱為「有關人士」）。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者不得就章程補充文件及其內容行事或依賴其。在英國，章程補充文件有關之投資或投資活動只適用於有關人士，亦只會與有關人士進行。本章程補充文件獲豁免有關邀請或促使進行投資活動之通訊的一般限制，因此未經獲授權人士批准（如《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條所規定）。本章程補充文件有關之任何投資只適用於有關人士（而其有關之任何投資活動亦只會與有關人士進行）。

---

## 注 意 事 項

---

位於英國而並非有關人士者於收到本章程補充文件(或任何其他章程補充文件)後不應採取任何行動。倘若在英國收取本章程補充文件(或任何其他章程補充文件)，閣下將被視為向本公司保證，閣下屬於上述類別人士。

###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章程補充文件不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美國以內的人傳閱、派發、轉交、交付或轉發，美國以內任何人亦不得依賴其作為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作任何其他用途，惟下文所規定者除外。

此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或為其一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律註冊，亦不可在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除非獲得有關美國《1933年證券法》註冊規定的適用豁免，及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補充文件、撤回申請表格、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未經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之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當局批准或不批准，任何上述有關當局亦並無通過或同意提呈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章程補充文件之可取之處或本章程補充文件或任何其他章程補充文件之準確性或足夠性。該等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1)依據《證券法》規例S在離岸交易中提呈及出售，及(2)在美國可依賴《證券法》第4(2)條之註冊規定豁免，在豁免《證券法》之註冊規定的交易中，向本公司合理相信為《證券法》規則144A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並向本公司提供章程附錄四所載形式之已簽署投資者聲明書者提呈及出售。

在美國以外提呈之供股股份乃依據《證券法》規例S提呈。在美國以外之提呈及出售供股股份之每名買方或認購人將被視為已聲明及同意(其中包括)買方或認購人在符合《證券法》規例S規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供股股份。

此外，直至章程補充文件寄發日期40日後，在美國由經紀／買賣商(不論是否參與供股)提呈、出售或轉讓可能違反《證券法》之註冊規定。

### 新罕布什爾州投資者注意事項

並無根據新罕布什爾州經修訂法例第**421-B**章(「**RSA 421-B**」)將註冊聲明或特許申請在新罕布什爾州存檔之事實，以及已在新罕布什爾州有效註冊證券或有人獲特許之事實，均不構成新罕布什爾州秘書任何根據**RSA 421-B**存檔之文件為真實、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的結果。任何有關事實以及證券或交易可獲豁免或除外之事實，均不表示州秘書已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人、證券或交易之可取之處或資格，或推薦或批准。向任何潛在買方、顧問或客戶作出或致使作出與本段規定不一致之任何陳述均屬違法。

### 判決的強制執行

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及大部分本公司僱員均為美國以外國家之公民或居民。有關人士之大部分資產及本公司之所有或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美國以外。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美國以內向有關人士或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在美國法院取得的判決，包括根據美國或美國以內任何州或地區之證券法律就民事法律責任所作出的判決。此外，在百慕達，強制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或美國法庭判決的原法律行動或強制執行之法律行動(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律之民事法律責任條文所作出之判決)存在很大疑問。

###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的陳述外，本章程補充文件內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分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相反顯示。本章程補充文件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狀況及資金資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本章程補充文件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財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的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

---

## 注 意 事 項

---

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可能導致本章程補充文件或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補充文件內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僅以本章程補充文件刊發日期而言，而章程內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則僅以章程刊發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無承諾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章程補充文件內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不負有關責任。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0 |
| 重大新資料之概要 .....                                                  | 12 |
|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                                                  | 15 |
| 董事會補充函件 .....                                                   | 17 |
| 緒言.....                                                         | 17 |
| 有關章程內「最近發展」一節之重大新資料 .....                                       | 18 |
| 債務聲明之更新 .....                                                   | 30 |
|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額外資料 .....                                             | 30 |
| 撤回權.....                                                        | 30 |
| 終止包銷協議.....                                                     | 32 |
| 對包銷協議作出進一步修訂 .....                                              | 34 |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                                        | 34 |
| 派發補充文件.....                                                     | 34 |
| 給予居於指明地區的實益擁有人<br>(包括居於指明地區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br>持有其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額外資料 ..... | 35 |
|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不合資格股東.....                                | 36 |
| 接納及轉讓手續.....                                                    | 37 |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37 |
| 不合資格股東及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br>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 .....                      | 37 |
| 附錄－額外一般資料.....                                                  | 39 |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章程補充文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此外，於本章程補充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FPHC」    | 指 | First Philippine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由Lopez集團控制的菲律賓公司；                                                     |
| 「最後撤回時間」  | 指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於本章程補充文件日期或以前接納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東可以將填妥之撤回申請表格交回登記處之方式撤回有關(全部或部分)接納或申請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 「Meralco」 | 指 | Manila Electric Company，一家菲律賓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
| 「MPIC」    | 指 |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本公司一家菲律賓聯屬公司；                                                           |
| 「補充文件」    | 指 | 本章程補充文件及撤回申請表格之統稱；                                                                                            |
| 「章程補充文件」  | 指 | 經補充文件補充之章程文件；                                                                                                 |
| 「合約細則」    | 指 | MPIC與FPHC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合約細則(乃表明具有法律約束力)，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MPIC授予期權，以收購Meralco之額外權益；及                                 |
| 「撤回申請表格」  | 指 | 於本章程補充文件日期或以前接納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東可用以於最後撤回時間前行使其權利以撤回彼等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作出的全部或部分接納及／或彼等就額外供股股份所作出之全部或部分申請之表格。    |

---

## 釋 義

---

於本章程補充文件內，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48.00披索兌7.75港元。百分比及所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章程補充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字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指另一性別及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

### MPIC訂立合約細則

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亦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予英國之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照)及寄發加拿大發售備忘錄予加拿大之不合資格股東(亦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章程第40頁「最近發展」一節載有以下披露：

#### 「最近發展

誠如該公告內所述，本公司之菲律賓聯屬公司MPIC先前稱，有意尋求將其於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之股權增加至不少於20%權益，並正與多方進行商討，從而達到該目標。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屬及聯營公司目前持有Meralco合共約34.7%股權，其中PLDT之附屬公司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 (「Piltel」)目前持有約20%股權，而MPIC則持有約14.7%股權。

自該公告日期以來，MPIC與First Philippine Holdings Corporation (「FPHC」) (一間由Lopez集團控制的菲律賓公司，持有Meralco約13.4%權益) 一直積極商討有關MPIC再增持Meralco約6.7%權益之若干安排。然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MPIC接獲FPHC通知，指FPHC收到一個包括Henry Sy Jr.先生之集團的競爭建議，指其欲購買FPHC於Meralco所持有之全部約13.4%權益。MPIC相信，競爭建議之建議收購價為每股Meralco股份300披索(相等於約6.3美元或48.4港元)。MPIC在現階段並無有關競爭建議有關所需資金如何籌集之資料，而MPIC與FPHC之間的商討則仍然繼續，以釐清潛在競爭建議對MPIC之建議安排的影響，並確定MPIC之建議安排會否繼續進行。

有關FPHC將其於Meralco之權益出售予MPIC或Piltel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建議，MPIC及Piltel均因Lopez集團與MPIC及Piltel收購彼等各自於Meralco之權益的人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而享有若干優先放棄權及跟隨權(有關權利已經於MPIC及Piltel收購Meralco權益時轉讓予彼等)的利益。

截至本章程日期為止，尚未就MPIC增加其於Meralco之權益簽立任何協議；亦尚未決定何時可能會簽立有關協議，或在FPHC可能將於Meralco之權益出售予其他競投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情況下是否行使上文所述有關協議內MPIC或Piltel之優先放棄權及／或跟隨權。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提供有關事宜之任何重大發展。」

---

## 重大新資料之概要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MPIC與FPHC訂立合約細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FPHC向MPIC授予期權，MPIC可據此收購Meralco之額外權益。合約細則乃表明具有法律約束力，而按照上市規則，根據合約細則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並屬股價敏感性質。根據合約細則所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在本章程補充文件下文「董事會補充函件」一節內概述。

### 本公司股份暫定買賣及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由於MPIC訂立合約細則，因此，上述章程「最近發展」一節內之披露須更新及修訂，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之規定刊發本章程補充文件。本章程補充文件須(亦已經)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並將於刊發本章程補充文件時或其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為符合公司條例附表二十之規定，股份已經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將本章程補充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以及本公司就MPIC訂立合約細則刊發公告。由於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此，未繳股款權利並無在本章程補充文件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

由於須刊發本章程補充文件及股份於期間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此，章程第10頁至第11頁所載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已經修訂。有關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於本章程補充文件第15頁至第16頁。

### 撤回權

有鑑於有關MPIC訂立合約細則之重大新資料，本公司現向於本章程補充文件日期前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該等股東授予權利撤回彼等各自就供股股份所作出的全部或部分接納及／或就額外供股股份所作出之全部或部分申請。本章程補充文件隨附行使上述撤回權適用之撤回申請表格。有關行使撤回權之手續載於本章程補充文件第30頁至第32頁。

### 給予居於指明地區的實益擁有人(包括居於指明地區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額外資料

本章程補充文件亦載有給予居於指明地區的實益擁有人(包括居於指明地區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有關原可供彼等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如何處理之若干額外資料(其構成對章程所提供資料之修改)。

誠如章程第18頁所載，有關原可供不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期間之最後三個交易日任何一日或多日，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開支後），本公司將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之持股量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有關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或其等值）之個別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有關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章程第18頁所述及上文所概述之安排將適用於在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且當時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即美國、英國及加拿大）之該等股東，除非股東符合章程「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之有關規定（於本文稱為「有關規定」），而本公司亦感到滿意，則作別論。該等安排亦適用於持有股份實益權益、有關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且登記擁有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之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的實益擁有人，除非登記擁有人符合有關規定，而本公司亦感到滿意，則作別論。

然而，章程第18頁所述及上文所概述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居於指明地區、未以本公司感到滿意之方式符合有關規定，及透過登記擁有人持有其股份權益而登記擁有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之地址並非位於其中一個指明地區的實益擁有人。有關實益擁有人在本文內稱為「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並可能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其股份在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名義登記）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無法將有關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包括在有關安排內之理由為，本公司並無有關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之所需資料，就該等實益擁有人就供股而言乃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單方面決定。

代替章程第18頁所述及上文所概述之安排，原可供該等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在市場上出售，而有關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亦將不會收到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敬請所有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就彼等能否（考慮到彼等本身個別之情況（包括彼等居住之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規例））在市場上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尋求彼等本身之法律意見。不合資格股東未有在市場上出售之任何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

##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

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記錄日期之參考時間.....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寄發章程補充文件.....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1)本公司以章程附錄四內所載之形式收到身為

合資格機構買家之美國人的聲明書，

(2)身為有關人士之英國人聯絡本公司，

通知本公司其符合資格接納根據供股提呈之

供股股份，及(3)屬NI 45-106所界定之

「合格投資者」或NI 31-103所界定之「認許客戶」之

加拿大人聯絡本公司，通知本公司其符合資格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接納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下午一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最後撤回時間.....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刊發有關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支票(如有).....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

##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

二零零九年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附註：

- (i)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分別指香港日期及香港時間。
- (ii) 本章程補充文件所列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本公司與包銷商或會協議押後或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會向股東及聯交所發出適當的公告或通知。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的影響

倘若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該等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以及最後撤回時間均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該等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以及最後撤回時間均將會重新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之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如上文所示。

倘若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並非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則本節內「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有關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章程文件內所述日期及時間的解釋

上文所載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乃取代及代替章程第10頁至第11頁所載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時間表內發生事項在有關供股之原預期時間表(載於章程第10頁至第11頁)內所指明及在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中任何文件出現之各預期日期，每次出現均謹此由有關發生事項在上文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內所指明的新預期日期代替；而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此後均須據此理解。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林文鏡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鄧永鏘爵士，KBE

敬啟者：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章程補充文件**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供股**

**涉及643,387,400股供股股份，  
有關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3.40港元，  
有關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緒言**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亦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寄發章程(不包括

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予英國之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照)及寄發加拿大發售備忘錄予加拿大之不合資格股東(亦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章程(在第40頁「最近發展」一節)載有披露,討論建議由MPIC收購Meralco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MPIC與FPHC訂立合約細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FPHC向MPIC授予期權,MPIC可據此收購Meralco之額外權益。合約細則乃表明具有法律約束力,而按照上市規則,根據合約細則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並屬股價敏感性質。

由於MPIC訂立合約細則,因此,章程第40頁「最近發展」一節內之披露須更新及修訂。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二十第2部第1(a)(i)節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本章程補充文件。本章程補充文件旨在補充章程資料,並須與其一併閱讀。章程及本章程補充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即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經修訂預期最後時間,亦為行使本文所述撤回權之最後時間)止在本章程補充文件第39頁所載之地址可供查閱。章程及本章程補充文件亦可在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閱覽。

### 有關章程內「最近發展」一節之重大新資料

章程第40頁「最近發展」一節載有以下披露:

「誠如該公告內所述,本公司之菲律賓聯屬公司MPIC先前稱,有意尋求將其於Manila Electric Company(「Meralco」)之股權增加至不少於20%權益,並正與多方進行商討,從而達到該目標。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屬及聯營公司目前持有Meralco合共約34.7%股權,其中PLDT之附屬公司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Piltel」)目前持有約20%股權,而MPIC則持有約14.7%股權。

自該公告日期以來,MPIC與First Philippine Holdings Corporation(「FPHC」)(一間由Lopez集團控制的菲律賓公司,持有Meralco約13.4%權益)一直積極商討有關MPIC再增持Meralco約6.7%權益之若干安排。然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MPIC接獲FPHC通知,指FPHC收到一個包括Henry Sy Jr.先生之集團的競爭建議,指其欲購買FPHC於Meralco所持有之全部約13.4%權益。MPIC相信,競爭建議之建議收購價為每股Meralco股份300披索(相等於約6.3美元或48.4港元)。MPIC在現階段並無有關競爭建議

有關所需資金如何籌集之資料，而MPIC與FPHC之間的商討則仍然繼續，以釐清潛在競爭建議對MPIC之建議安排的影響，並確定MPIC之建議安排會否繼續進行。

有關FPHC將其於Meralco之權益出售予MPIC或Piltel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建議，MPIC及Piltel均因Lopez集團與MPIC及Piltel收購彼等各自於Meralco之權益的人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而享有若干優先放棄權及跟隨權（有關權利已經於MPIC及Piltel收購Meralco權益時轉讓予彼等）的利益。

截至本章程日期為止，尚未就MPIC增加其於Meralco之權益簽立任何協議；亦尚未決定何時可能會簽立有關協議，或在FPHC可能將於Meralco之權益出售予其他競投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情況下是否行使上文所述有關協議內MPIC或Piltel之優先放棄權及／或跟隨權。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提供有關事宜之任何重大發展。」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MPIC與FPHC訂立合約細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FPHC向MPIC授予期權，MPIC可據此收購Meralco之額外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之公告全文載列如下（惟可於有關公告刊發前對其作出任何不重大之修訂）：

#### 「須予披露之交易

##### 合約細則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MPIC與FPHC訂立合約細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1) MPIC向FPHC或其指定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提供為數約112億披索（相等於約2.333億美元或約18.083億港元）之貸款；及
- (2) FPHC同意向MPIC授予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乃有關FPHC所擁有約74,700,000股Meralco普通股（相當於Meralco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約6.7%）（「標的股份」）。

貸款及認購期權之主要條款在本公告下文概述。

合約細則乃表明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然而合約細則內提及，有關各方將絕對真誠地盡力在適當時候簽署適當文件。

合約細則亦提及將於MPIC向FPHC提供貸款後對就Meralco而訂立之現有投資及合作協議作出若干修訂，投資及合作協議乃由(其中包括)FPHC與Piltel訂立。其主要修訂亦在本公告下文概述。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貸款屬由MPIC為FPHC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貸款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MPIC為FPHC提供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根據估計期權金計算，以及當與先前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購買Meralco股份之金額合併計算，FPHC同意向MPIC授予認購期權有關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因此，FPHC同意向MPIC授予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目前預計，MPIC行使任何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之分類將有待授予認購期權時左右方可釐定，屆時將會刊發適當公告。本公司將會就MPIC建議行使任何認購期權時遵從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對供股之影響

在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供股公告內，本公司宣佈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643,387,4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72,007,400股供股股份。誠如供股公告內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所提及，本公司就供股所刊發之章程文件(即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由於MPIC訂立合約細則，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就供股刊發章程補充文件，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註冊，並將於刊發章程補充文件時或其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有鑑於有關MPIC訂立合約細則之重大新資料，本公司現向於本章程補充文件日期或以前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該等股東授予權利撤回彼等各自就供股股份所作出的全部或部分接納及／或就額外供股股份所作出之全部或部分申請。有關撤回權及行使撤回權之手續的詳情，載於章程補充文件及章程補充文件隨附用以行使撤回權之撤回申請表格。

章程補充文件及撤回申請表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寄發予股東。章程及章程補充文件亦可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閱覽。

章程補充文件載有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其已因本公司股份就有關MPIC訂立合約細則之公告而自願暫停買賣而延長。有關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於本公告下文。

章程補充文件須與章程一併閱讀。因此強烈建議股東就供股採取任何行動前(尤其是，就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採取任何行動前)閱讀章程補充文件。

###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後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引言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三月公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七月公告」)，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刊發之公告(「十月公告」)，內容有關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PIC」)收購Manila Electric Company(「Meralco」)之權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MPIC已與First Philippine Holdings Corporation(「FPHC」)訂立合約細則(「合約細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1) MPIC向FPHC或其指定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為數約112億披索(相等於約2.333億美元或約18.083億港元)(「貸款」)；及
- (2) FPHC同意向MPIC授予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乃有關FPHC所擁有約74,700,000股Meralco普通股(相當於Meralco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約6.7%)(「標的股份」)(「認購期權」)。

合約細則乃表明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然而合約細則內提及，有關各方將絕對真誠地盡力在適當時候簽署適當文件。



---

## 董事會補充函件

---

根據合約細則指明，認購期權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購期權金 (「期權金」) : *MPIC*須就授予認購期權而 (以現金) 向*FPHC*支付特定作價，有關金額乃使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式釐定。期權金之金額將會大約於授予認購期權時釐定，本公司估計，將不會超過參考*Meralco*股份於認購期權授予日期之通行市場價格釐定之標的股份總值之0.5%。
- 行使價 : 每股標的股份300披索 (相等於約6.25美元或約48.44港元)。行使價乃有關各方經考慮*Meralco*之市場價格趨勢及未來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行使期 : 於認購期權授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午夜期間內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行使期」)。
- 條件 : 合約細則規定，*MPIC*行使認購期權前須已取得適當公司批准，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倘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規定)。
- 將由第三者代為持有之標的股份 : 合約細則規定，標的股份將由*MPIC*與*FPHC*雙方協議之第三者代理代為持有，以待行使認購期權。倘若認購期權並無於行使期屆滿前獲行使，則第三者代為持有的安排將會終止，而代表標的股份之股票將會退還予*FPHC*。
- 不附有產權負擔 : 在*MPIC*可行使認購期權之行使期內，*FPHC*不得將標的股份出售、讓與、轉讓、使其附有產權負擔，或就此設立任何留置權或押記或任何抵押權益。

第一太平集團目前於Meralco擁有約14.7%權益，於認購期權獲行使後，其將於Meralco擁有約21.4%權益。此外，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PLDT」) 之附屬公司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 (「Piltel」) 目前於Meralco擁有約20%股權，因此，假設Meralco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於行使任何認購期權前，第一太平集團及Piltel於Meralco擁有合共約34.7%權益，而倘若行使認購期權，則約為41.4%。

#### 合約細則之其他主要條款

合約細則亦提及將於MPIC向FPHC提供貸款後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就Meralco而訂立之現有投資及合作協議 (「投資及合作協議」) 作出若干修訂，投資及合作協議乃由 (其中包括) FPHC與Piltel訂立。合約細則所提及之修訂概述如下：

1. 就 (一方面) FPHC及其聯屬人士所持有之Meralco股份以及 (另一方面) Piltel及MPIC所持有者 (統稱為「Meralco股份」) 授予優先放棄權。
2. 就彼等各自所持有之所有該等Meralco股份授予跟隨權。
3. 由投資及合作協議修訂日期開始三(3)年期間 (「暫停期」) 內，FPHC不得將其所擁有之任何該等Meralco股份出售、轉讓或讓與，惟(i)有關對象為MPIC或(ii)根據以下條件進行者除外：
  - (a) FPHC可將其所擁有之Meralco股份出售予第三者，只要(i)有關股份(x)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將不會超過合共五百萬(5,000,000)股，(y)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不會超過合共五百萬(5,000,000)股，及(z)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暫停期終止期間將不會超過合共二千萬(20,000,000)股 (「年度限額股份」)，及(ii)就有關建議出售之股份，Piltel及MPIC兩者之一須擁有優先放棄權，就(x)及(y)所涉及之年度限額股份為期三十(30)日，就(z)所涉及之年度限額股份則為期九十(90)日。
  - (b) 年度限額股份不得累積，以致於每年年終時仍未出售之任何年度限額股份將不可結轉至隨後一年。
  - (c) 於暫停期內，MPIC可能向FPHC收購之任何標的股份不屬上述暫停限制範圍內。

4. 只要FPHC於Meralco之擁有權權益不少於Meralco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則Piltel、MPIC及FPHC就其股份表決時將致使Meralco董事會其中一(1)個席位分配予FPHC就此指定之董事。
5. 誠如投資及合作協議所提及，FPHC、Piltel及MPIC（作為股東）將一同就其Meralco股份進行表決。
6. 在不損害遵從彼等各自之受信責任的原則下，出任Meralco董事會成員之FPHC、Piltel及MPIC董事將集為一夥就提呈Meralco董事會之事宜進行表決。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貸款屬由MPIC向FPHC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貸款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MPIC為FPHC提供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根據估計期權金計算，以及當與先前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購買Meralco股份之金額合併計算，FPHC同意向MPIC授予認購期權有關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因此，FPHC同意向MPIC授予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目前認為，MPIC行使任何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之分類將有待授予認購期權時左右方可釐定，屆時將會刊發適當公告。本公司將會就MPIC建議行使任何認購期權時遵從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MPIC已從其菲律賓律師取得意見，其於當中之意見為，MPIC在有關意見內所載之情況下簽署及交付合約細則、該貸款及認購期權，或MPIC行使認購期權，在各情況下概不會根據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或其經修訂實行規則及規例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

###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

MPIC訂立合約細則（當中提及（其中包括）FPHC承諾向MPIC授予認購期權）讓MPIC可收購Meralco策略性權益。

預計於收購Meralco之策略性權益後，將可與MPIC透過其分別於Manila North Tollways Corporation及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之控制性權益於收費道路及水務業務之現有投資將可產生相輔相成效果。

---

## 董事會補充函件

---

本公司之董事相信，由於Meralco之業務隨著菲律賓之經濟增長而發展，因此，Meralco之價值具有優厚上升潛力；此外，本公司亦可因PLDT與Meralco之間產生的協同效應而得益。另外亦預計，Meralco與MPIC目前所擁有之其他基建資產亦會產生重大協同效應。

本公司之董事相信，於暫停期施加於FPHC之限制將可令本公司於該期間內就Meralco股份的擁有權方面提供穩定性，而不會影響到MPIC之優先購買及跟隨權。

### 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文所述合約細則所提及之交易乃經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訂約各方透過公平協商後訂立。本公司董事亦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亞洲。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基建、消費性食品及天然資源為主。

MPIC為一家菲律賓公司，因本公司一間聯屬公司之股本權益關係而組成本集團其中一部分。MPIC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菲律賓交易所」）上市。本集團目前持有MPIC約54.1%之應佔經濟權益。MPIC為在菲律賓之旗艦基建公司，持有水務、收費道路、供電、健康護理企業以及港口業務。

FPHC之主要業務分部為菲律賓之發電、道路及收費道路營運、建造及銷售商品，以及房地產業務。First Philippine Utilities Corporation為FPHC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First Gen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在菲律賓從事發電業務。於合約細則訂立日期，FGH Cayman為138,357,600股First Gen Corporation普通股之持有人。

Meralco為一家菲律賓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交易所上市。其為菲律賓最大之供電商，服務範圍佔地9,337平方千米，而菲律賓總人口中約有四分之一居住在上述範圍。其客戶基礎約為四百五十萬戶，包括商業、工業及住宅用戶。除供電外，Meralco亦從事若干相關業務，包括經營超過1,000千米之光纖網絡，並提供上網專線連接、都會以太網連接及災難恢復交通服務。

Meralco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547.19億披索（相等於約11.369億美元或約88.678億港元），而Meralco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

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純利分別為52.00億披索(相等於約1.164億美元或約9.078億港元)及28.00億披索(相等於約6.27千萬美元或約4.888億港元)，Meralco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純利則分別為60.93億披索(相等於約1.329億美元或約10.363億港元)及37.59億披索(相等於約8.20千萬美元或約6.393億港元)。

### 對供股之影響

在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供股公告」)內，本公司宣佈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643,387,4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72,007,400股供股股份(「供股」)。誠如供股公告內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所提及，本公司就供股所刊發之章程文件(即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由於MPIC訂立合約細則，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就供股刊發章程補充文件，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註冊，並將於刊發章程補充文件時或其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有鑑於有關MPIC訂立合約細則之重大新資料，本公司現向於本章程補充文件日期或以前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該等股東授予權利撤回彼等各自就供股股份所作出的全部或部分接納及／或就額外供股股份所作出之全部或部分申請。有關撤回權及行使撤回權之手續的詳情，載於章程補充文件及章程補充文件隨附用以行使撤回權之撤回申請表格。

章程補充文件及撤回申請表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寄發予股東。章程及章程補充文件亦可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閱覽。跟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之章程以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一樣，本公司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補充文件及撤回申請表格。然而，本公司亦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寄發章程補充文件及撤回申請表格予英國之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照；亦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寄發補充加拿大發售備忘錄及撤回申請表格予加拿大之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照。章程補充文件及撤回申請表格將不會寄發予美國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合理相信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規則144A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合資格機構買家」)之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而根據章程第18頁至第19頁「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適用於合資格機構買家之條文已就其獲遵從則除外。

---

## 董事會補充函件

---

章程補充文件載有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其已因本公司股份就有關MPIC訂立合約細則之公告而自願暫停買賣而延長。有關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記錄日期之參考時間.....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寄發章程補充文件.....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1)本公司以章程附錄四內所載之形式收到身為

合資格機構買家之美國人的聲明書，

(2)身為有關人士之英國人聯絡本公司，

通知本公司其符合資格接納根據供股提呈之

供股股份，及(3)屬NI 45-106所界定之

「合格投資者」或NI 31-103所界定之「認許客戶」之

加拿大人聯絡本公司，通知本公司其符合資格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接納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下午一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最後撤回時間.....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刊發有關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支票(如有).....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

## 董事會補充函件

---

二零零九年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附註：

- (i)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分別指香港日期及香港時間。
- (ii)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所列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本公司與包銷商或會協議押後或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會向股東及聯交所發出適當的公告或通知。
- (iii)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內所述之「最後撤回時間」指於章程補充文件日期或以前接納其於供股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東可以將填妥之撤回申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之方式撤回有關(全部或部分)申請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iv) 於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內所採用之詞彙具有章程或章程補充文件內所賦予之涵義。

**章程補充文件須與章程一併閱讀。因此強烈建議股東就供股採取任何行動前(尤其是，就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採取任何行動前)閱讀章程補充文件。**

###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後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美元兌48.00披索兌7.75港元。百分比及所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 債務聲明之更新

有關根據合約細則所提及建議向FPHC提供貸款，MPIC已訂立120億披索（相等於約2.50億美元或約19.375億港元）之新貸款融通。因此，章程第152頁「債務」一節最後一段所作之陳述須予更新。更新情況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為止，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及或有負債與章程第152頁所載之債務聲明並無重大變動，惟就向FPHC提供貸款而訂立120億披索（相等於約2.50億美元或約19.375億港元）之新貸款融通除外。上一句所述之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為本章程補充文件內更新章程所載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

##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額外資料

章程第39頁稱：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投資策略項目，尤其是將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擴充及發展本集團在菲律賓及東南亞之礦務策略項目，其次，倘若出現合適機會，則用於本集團透過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持有之菲律賓基建組合。」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依然如章程第39頁所載及上文所概述。然而，股東應注意，有關以上陳述第二項元素，董事認為，根據合約細則所擬進行之交易成為一個合適機會，讓本集團能進一步投資於其透過MPIC持有之菲律賓基建組合。因此，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用作進一步投資於MPIC之資金，協助MPIC完成根據合約細則所擬進行之交易。

誠如章程內所載，董事可能會不時進行檢討，並基於彼等認為供股所得款項之最優用途，更改有關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倘若所得款項用途有重大變動，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 撤回權

於MPIC訂立合約細則後，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經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發展之公告以及將本章程補充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由於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此，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已經如本章程補充文件上文「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予以修訂。此外，亦由於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此，未繳股款權利並無在本章程補充文件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

---

## 董事會補充函件

---

有鑑於有關MPIC訂立合約細則之重大新資料，本公司現向於本章程補充文件日期或以前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該等股東授予權利撤回：

- (a) 彼等各自就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所作出的全部或部分接納；及／或
- (b) 彼等各自就額外供股股份所作出之全部或部分申請。

任何撤回一經作出即不可撤銷。

本章程補充文件隨附行使上述撤回權適用之撤回申請表格。股東如欲撤回就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所作出的接納及／或就額外供股股份所作出之申請（在各情況下無論指全部或部分），須根據其上所印之指示將撤回申請表格填妥及簽妥，並不遲於最後撤回時間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關撤回先前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或申請，倘若有關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填妥及簽署撤回申請表格，則撤回申請表格即屬有效，而本公司亦將視其為有效。

**有關撤回安排之詳情，股東可致電(852) 2862-8555聯絡登記處。**

股東如已於本章程補充文件日期或以前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無意因本章程補充文件內所載之新資料而撤回其接納及／或申請，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惟謹此提醒彼等，先前交回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仍須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經修訂最後時間）前任何時間首次兌現時獲得兌現。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可能會被拒絕，在此情況下，就該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的暫定配額及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以註銷。

股東如已接納彼等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並無於最後撤回時間前將撤回申請表格交回登記處，則其所交回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依然有效。

因此，股東如已接納彼等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無意撤回彼等各自就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所作出之全部或部分接納及／或彼等各自就額外供股股份所作出之全部或部分申請，則無需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概不會基於或於延長供股時間表後或基於其他原因而就認購款項(包括任何已退回認購款項)支付任何利息。其後如撤回就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所作出的接納及就額外供股股份所作出之申請，則有關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 終止包銷協議

誠如章程內所載，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可在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方式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對包銷協議作出進一步修訂」一節)：

- (a) 倘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包銷商獲悉以下任何事項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該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章程補充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當時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性；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若該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章程補充文件於當時已經發出，如其並未於該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章程補充文件中披露，會構成其重大遺漏事宜；或
  - (i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供股發出章程補充文件；或
  - (iv)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給予之任何保證為(或倘若於當時重覆會是)失實或違反；或
  - (v)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遺漏；或
  - (vi) 本公司違反其於包銷協議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PLDT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不利逆轉或潛在不利轉變，而包銷商認為對供股屬重大改變；或
  - (viii) 控股股東未有遵守其於控股股東之承諾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x) 聯交所撤回有關(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或

---

## 董事會補充函件

---

- (x) 股份在連續多過一個營業日期間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就發表該公告取得聯交所審批有關之任何停牌除外）；或
- (b) 以下事件被發現、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PLDT於香港或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地方進行或經營業務發生任何一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騷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閉廠、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宣佈全國或國際間進入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PLDT於香港或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地方進行或經營業務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iii) 香港有關當局宣佈銀行停止經營；或
  - (iv) 出現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項，而其涉及或有關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當地（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或監管事宜或狀況或其任何變動；或
  - (v) 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或印尼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或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PLDT於香港或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地方進行或經營業務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發展（包括潛在發展），而其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PLDT或本公司之現有或未來股東產生不利影響，

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A)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PLDT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或其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構成重大損害；或(B)導致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智或不適宜；或(C)導致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

倘若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其責任將會終止，而供股亦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 對包銷協議作出進一步修訂

本公司與包銷商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之第二份修訂協議對包銷協議作出進一步修訂。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

- (a) 包銷商已確認，彼等同意上文第15頁至第16頁所載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 (b) 包銷商已(i)就刊發本章程補充文件豁免上文第(a)(iii)分段(倘若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供股發出章程補充文件則適用)所述之終止權及(ii)因須刊發本章程補充文件豁免上文第(a)(x)分段(倘若股份在連續多過一個營業日期間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就發表該公告取得聯交所審批有關之任何停牌除外)則適用)所述之終止權；及
- (c) 本公司及包銷商已協議，最後終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根據最後接納日期(根據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修訂)後第三個營業日釐定。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倘若供股之條件並無獲履行，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投資者如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敬請審慎行事及諮詢其專業顧問。

### 派發補充文件

跟章程文件一樣，本公司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補充文件。然而，本公司亦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寄發章程補充文件及撤回申請表格予英國之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照；亦將會寄發補充加拿大發售備忘錄及撤回申請表格予加拿大之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照。本章程補充文件及撤回申請表格將不會寄發予美國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合理相信為合資格機構買家之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而根據章程第18頁至第19頁「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適用於合資格機構買家之條文已就其獲遵從則除外。

派發本章程補充文件、撤回申請表格及其他章程文件至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補充文件及／或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儘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所決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章程補充文件不應在、向或由任何指明地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章程補充文件及撤回申請表格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收到本章程補充文件及／或撤回申請表格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管轄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補充文件及／或撤回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照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章程補充文件及／或撤回申請表格，不應(就供股而言)將其在、向或由任何指明地區派發或寄發。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章程補充文件或撤回申請表格在、向或由任何指明地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 **給予居於指明地區的實益擁有人(包括居於指明地區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額外資料**

誠如章程第18頁所載，有關原可供不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期間之最後三個交易日任何一日或多日(根據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有關期間之最後一日現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開支後)，本公司將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之持股量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有關款項將會以美元或英鎊支付(視乎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而定)，並將按當時之通行匯率由港元兌換為有關付款貨幣。至於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或其等值)之個別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有關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章程第18頁所述及上文所概述之安排將適用於在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且當時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即美國、英國及加拿大)之該等股東，除非股東符合章程「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之有關規定(於本文稱為「有關規定」)，而本公司亦感到滿意，則

作別論。該等安排亦適用於持有股份實益權益、有關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且登記擁有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之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的實益擁有人，除非登記擁有人符合有關規定，而本公司亦感到滿意，則作別論。

然而，章程第18頁所述及上文所概述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居於指明地區、未以本公司感到滿意之方式符合有關規定，及透過登記擁有人持有其股份權益而登記擁有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之地址並非位於其中一個指明地區的實益擁有人。有關實益擁有人在本文內稱為「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並可能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其股份在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名義登記）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無法將有關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包括在有關安排內之理由為，本公司並無有關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之所需資料，就該等實益擁有人就供股而言乃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單方面決定。

代替章程第18頁所述及上文所概述之安排，原可供該等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在市場上出售，而有關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亦將不會收到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敬請所有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就彼等能否（考慮到彼等本身個別之情況（包括彼等居住之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規例））在市場上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尋求彼等本身之法律意見。不合資格股東未有在市場上出售之任何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不合資格股東

誠如章程第17頁所述，有關身為登記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而有關登記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之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可供彼等接納之供股股份已暫定配發予一名代名人。該等供股股份將會根據章程第18頁所述及上文（「給予居於指明地區的實益擁有人（包括居於指明地區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額外資料」一節第一段內）所概述之條文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出售，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費用後）將會支付予登記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會保留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或其等值）之個別款項），除非有關登記股東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按章程第19頁所示之本公司聯絡詳情）聯絡本公司，並符合章程第18頁至第19頁「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

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所載之適用規定，並能據此顯示其根據該節內所述其中一項有關豁免屬合資格股東，則作別論。

### 接納及轉讓手續

章程第20頁至第25頁「接納及轉讓手續」一節內所載之接納及轉讓手續繼續根據其條款適用，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現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 (b) 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承讓人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表格丙，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部款項的股款送交登記處以進行轉讓之最後時間現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 (c)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現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及
- (d)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寄發退款支票之日期現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章程第26頁至第29頁「接納及轉讓手續」一節內所載有關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有關未出售之零碎配額之供股股份、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另行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有關的任何供股股份之手續繼續根據其條款適用，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現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及
- (b)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之日期現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 不合資格股東及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

原可供不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將會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開支後），將會支付予有關股東。有關建議安排載於章程第18頁，其已經作出修改，詳情載於上文「給予居於指明地區的實益擁有人（包括居於指明地區且透過中央

---

## 董事會補充函件

---

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額外資料」一節。在其規限下，章程第16頁至第19頁「不合資格股東」及「指明地區內或許可接納其於供股中之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各節內所載之條文繼續根據其條款適用，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位於美國而身為合資格機構買家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須以本章程附錄四所載之形式填妥及簽妥投資者聲明書，交回本公司之有關最後時間現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
- (b) 居於英國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屬有關人士，並有意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須聯絡本公司並寄發有關其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通知，有關最後時間現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及
- (c) 位於加拿大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屬NI 45-106所界定之「合格投資者」或NI 31-103所界定之「認許客戶」，並有意接納其於供股之權利，須聯絡本公司並寄發有關其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通知，有關最後時間現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

倘若美國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並無交回填妥及簽妥之投資者聲明書，或英國或加拿大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並無聯絡本公司並寄發有關其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通知(各自均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

- (i) 倘若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登記股東，而當時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之地址位於美國、英國或加拿大，則暫定配發予有關登記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能會根據章程第18頁所述及上文(「給予居於指明地區的實益擁有人(包括居於指明地區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額外資料」一節第一段內)所概述之安排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
- (ii) 倘若為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就有關其於股份之權益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將會根據上文「給予居於指明地區的實益擁有人(包括居於指明地區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額外資料」一節所述處理。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美國人士除外)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補充文件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額外資料。各董事願就本章程補充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章程補充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額外重大合約

有關章程第172頁至第173頁所列之重大合約，本集團自章程日期以來訂立之額外重大合約或可能屬重大合約（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列示如下：

- (a)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第二份修訂協議，其進一步修訂包銷協議；及
- (b) 合約細則。

## 3. 額外備查文件

章程附錄三第15段（章程第175頁）所載之文件將繼續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即根據供股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可供查閱。此外，下列文件由本章程補充文件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該日）止之相同時間在相同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章程補充文件；
- (b) 撤回申請表格；
- (c) 本公司將予刊發之公告，其全文載於上文；及
- (d) 本附錄「額外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額外重大合約。

#### 4. 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補充文件及撤回申請表格各一份已按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章程補充文件及撤回申請表格各一份將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於刊發本章程補充文件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 5. 一般事項

若本章程補充文件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